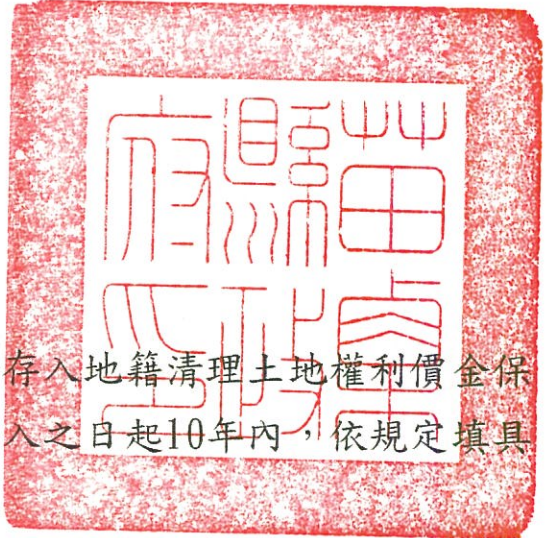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80211047B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10年內（如清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8-4標(第1次)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8年11月04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8年10月30日 保管公告日期:108年11月11日 通知送達日期:108年11月11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KF140000042	南庄鄉	南埔段	0629-0000	58.50	全部 1/1	李慎 香記		51,100	10,879	2,555	256	37,410	108I10486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58.5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37,410.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